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局）门户网站（<https://www.safe.gov.cn/neimenggu/>）“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社会公众的效能。

（一）优化外汇服务，主动公开力度持续加大。一是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规范行政

审批流程，制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指南》，保障银企业业务正常办理，提高政策透明度。2022年内蒙古分局行政许可公示173条。二是全面推进外汇管理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打通外汇服务“最后一公里”，满意度评价100%好评。三是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意见。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个，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2个。四是2022年内蒙古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内蒙古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前审核、发布后及时更新信息有效性的管理政策，定期组织更新外汇管理业务指南，及时清理失效文件。严格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外汇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子网站作为内蒙古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安排专员及时发布各项动态新闻、外汇政策和统计数据，强化政策解读回应，2022年累计更新各类新闻信息206条。

（四）加强能力建设，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督导内蒙古辖内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强化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为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内蒙古分局稳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内蒙古分局将持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学习培训和制度执行，不断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意识和实践能力，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动外汇管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